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張靜琳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dou751@wda.gov.tw

100

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1035972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

主旨：農曆春節將屆，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向受聘僱外國人加強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入境時勿攜帶動物檢疫物，並請轉知該國親友不要寄送豬肉製品等動物檢疫物至臺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111年12月20日防檢二字第1111483523D號函辦理(原函影本隨文附送)。

二、非洲豬瘟外語宣導素材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17894>)或本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網址：<https://fw.wda.gov.tw>)專區連結/非洲豬

瘟資訊專區，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

署長 蔡孟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許家寧

電話：(02)3343-2073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cnhsu@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1148352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農曆春節將屆，根據往年數據，預期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協助對來臺之移工、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加強宣導工作，阻絕含豬肉製品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隨邊境開放，近期入境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裁罰案件有增多趨勢。又農曆春節將屆，根據往年數據，預期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請依權管加強對各國來臺移工、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宣導，請配合我國防疫檢疫措施，入境時勿攜帶動物檢疫物，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以免受罰。

二、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本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下載使用。(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17894)

正本：大陸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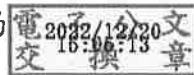
總收文 111.12.20



1110359726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務委員會僑生處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徐副局長室、本局動物防疫組、本局動物檢疫組、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訂



線